

证券代码：600901

证券简称：江苏租赁

公告编号：2020-005

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
计划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试行办法》”）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、《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，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公示情况说明

（一）2019 年 12 月 21 日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

露了《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附详细名单，以下简称“《草案》”）。

（二）2019 年 12 月 25 日，公司在内部信息公告栏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。在公示期限内，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、书面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意见。

公示期满，公司未接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。

二、 监事会核查意见

（一）激励对象与《草案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等相符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。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参与本计划。

（二）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《试行办法》《通知》等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三）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具备《管理办法》《试行办法》《通知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股权激励

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2月4日